**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衡东县乡村振兴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扶贫开发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衡东县乡村振兴局编制22人， 2021年实际在编18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1年度部门总收入为4873.2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73.29万元；2021 年度部门总支出为4899.2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4887.36万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.1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41.42万元，公用经费3.71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742.24万元，其中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528.16万元；脱贫攻坚项目支出214.08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基本支出157.04万元，用于人员工资发放等支出及机关运行经费，保障了单位基本运转。

项目支出4742.24万元，用于脱贫攻坚专项扶贫项目支出等，根据上级指标文及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，全部安排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，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，改善了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，较好的完成了脱贫攻坚任务。